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0 月 17 日

至2025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整体方案	√
2.0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比例	√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
2.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业绩补偿安排	√
2.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1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期	√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有关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2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服务机构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4.01	肖剑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公司将不迟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6	华懋科技	2025/10/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方式登记（邮件到达时间不迟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7:00）。请在邮件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四)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琨

联系地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邮政编码：361024）

电话号码：0592-7795188 电子邮箱：ir@hmtnew.com

(二)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整体方案			
2.0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比例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2.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业绩补偿安排			
2.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2.1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期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有关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2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服务机构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01	肖剑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

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